

2015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第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0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5浏新城

3、债券代码：127279.SH

4、发行人：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5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，将于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4.43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2015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。

9、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3日为上一个

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3日，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3日、2019年10月23日、2020年10月23日、2021年10月23日和2022年10月2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 \\ &= 8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end{aligned}$$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6日

